

# 明新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(所)申請單

日間部    進修部

領表日期：114 年 3 月 日

學 號		姓 名		班 級		
行動電話：						
第 一 志 願			第 二 志 願		備 註	
系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級			系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降轉	
申請原因：				附繳資料：		
..... ..... ..... ..... .....				歷年成績單正本		
學生家長(監護人)同意簽名或蓋章			※			
班導師核章	※		原就讀系主任核章	※		
擬轉入系諮詢輔導教師核章	第一志願	※				
	第二志願	(無第二志願者免核章)				
擬轉入系主任核章	第一志願	※		擬轉入院院長簽章	第一志願	※
	第二志願	(無第二志願者免核章)			第二志願	(無第二志願者免核章)
<b>注意事項：</b> 1.請於 <b>3月26日前繳回</b> 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教務組，逾期概不受理。 2.轉系(所)通過名單於 <b>4月17日</b> 公告於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教務組網頁，請自行查閱。 3.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，得申請轉系(所)，須經原肄業系(所)主任同意及擬轉入系之系(所)務會議審查通過。其轉系(所)前後之修業年限應合併計算。 <b>碩士一般生與碩士在職專班生不得互轉。</b>						